

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第三医院（榆林市传染病医院）的榆林市第三医院（市传染病医院）建设项目地基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第三医院（市传染病医院）建设项目地基检测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天瑞人工地基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4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瑞人工地基检测有



日期：2023年15月23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